



典範人物專訪寫作徵文比賽

▶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▶徵文相關事宜：

- 主題：以「典範小故事：人物側寫」為題材。
- 說明：所謂「典範」，是指其人行誼具有「品德」、「品質」或「品味」，足堪令人學習、效法的意思。同學可自行選擇一個合適的對象(諸如：家人親戚、師尊長輩、朋友世交、街坊鄰居、社會賢達，乃至於市井之販夫走卒……等，只要符合為人有「品德」、做事有「品質」、生活有「品味」的其中一種「典範」條件即可)，但應以自己熟悉、認識的人物為宜，親自去訪問，並且合照，留下照片電子檔(以備編輯及作品被錄取時繳交)。將他(她)的事蹟寫成一個小故事，完成作品，參與比賽。
- 題目：自訂。
- 文體：散文。
- 字數：1200 字～1800 字(含標點符號)。
- 參與方式：以小組為單位；每組 3～5 人為原則，並推選組長 1 人。
- 交稿注意事項：稿件請用 Microsoft Word 軟體打字，文字採標楷體。標題為 20 號，粗黑體字，置中對齊。標題後為**與專訪對象之合照**及 12 號之相片說明，並於合照後附上 14 號黑體字之作者資料：含組長及組員之學制、系別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電話。本文部分為 14 號，黑體字。編輯格式範例，如附件 1。交稿請附上全文**電子檔、紙本**及確保作品確實出自作者所創作之**切結書**，如附件 2。每組成員每人均須填寫 1 份，併同參賽作品繳交。
- **參賽同學作品必須出自個人創作，不得抄襲他人著作。凡違反規定者，一律取消其作品之參賽資格，並依校規嚴格處分。**

▶徵稿期限：106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一)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五)止。

⚡獎勵辦法：擇優取前三名及佳作 6 名，獎勵如下：

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5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紙

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2000 元，獎狀乙紙

佳 作 6 名，獎金各 1000 元，獎狀乙紙

▶以上得獎人員，除以海報公布外，同時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，並於學校重大集會活動中，恭請校長親自頒獎。得獎作品將刊登於專屬網頁，並集結成冊。

▶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 6 位評審老師加以評定。

▶收件方式：稿件請於活動截止日前，繳交至人文大樓 2 樓通識教育中心，或逕交任課之國文或實用中文教師。

▶「正修科技大學典範人物專訪寫作徵文比賽實施要點」、編輯格式範例及切結書請至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文史科網站下載。網址：<http://cgel.h.csu.edu.tw>

